



找工作要求贷款培训 学生求职小心套路贷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一群大学生毕业后前往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找工作，录取后该公司要求学生留下来培训实习，但需要交 2.4 万元的培训费。公司表示，培训结束后，学生们留在公司工作一年，公司将会归还这笔培训费用。

学生们信以为真，由于没有收入，其中多数人选择了贷款参加培训。眼看着培训快结束了，公司突然表示将对学生们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通过者才能留在公司。这突如其来的变卦给了这些学生当头一棒，意味着一旦无法通过公司的考核，将由个人承担这 2.4 万元的培训费用。

对此，学生们纷纷表示不满，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律师分析认为，该科技公司的行为不合法，学生们有权要求该公司退还培训费。如果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需要参加培训，其目的也在于通过提高劳动者职业能力而最终提高用人单位

的经营能力，因此培训的目的性是用人单位所需，应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培训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其中，“不得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已明确指出，在招聘过程中，任何名义下，用人单位都不得向劳动者收费，也包括科技公司向学生们收取的培训费。

【事由】

2019 年 6 月初，包括小孟在内的四五十名应届大学毕业生前往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找工作。在应聘的时候，公司的招聘人员面试时告知学生们，为了适应公司的需要，要求应聘者先留下来培训实习，但是需要交 2.4 万元的培训费，可以通过贷款进行办理。招聘人员还告知学生们，培

训为期三到五个月，此后大家留在公司继续工作一年，由公司返还这笔费用或贷款。

涉世未深的小孟等人信以为真，尽管没有经济能力，还是通过贷款的形式缴纳了培训费用。如今，学生们的培训即将结束，小孟前往公司确认安排工作的相关事宜，这才发现麻烦了。公司管理人员告知小孟，学生们培训结束后将参加一次考核，考核通过才能留在公司。

小孟私下了解得知，此前培训结束的学员，公司多数以考核没通过为由未安排工作。

小孟他们当时参加面试的时候，根本没被告知培训后还要考核通过才能留在公司。这就意味着，一旦无法通过考核，那 2.4 万元的培训费用将由学生们自行承担。对此，小孟表示自己只是学生，根本没有偿还能力。面对如此情况，学生们不知该如何维权。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表示，这家科技公司的行为不合法，学生们有权要求该公司退还培训费。首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服务，用人单位向员工发放工资，如果用人单位认为劳动者需要参加培训，其目的也在于通过提高劳动者职业能力而最终提高用人单位的经营能力，因此培训的目的性是用人单位所需，应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培训费用，方为合理；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

物。其中，“不得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已明确指出，在招聘过程中，无论用任何名义，用人单位都不得向劳动者收费，必然也包括科技公司向学生们收取的培训费。因此，该科技公司的收费不合法，学生们有权要求其退还培训费。

崔瑶律师建议同学们先书面函告科技公司要求退款，如该公司拒绝返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崔瑶律师提醒求职的同学们，在社会中还存在一类公司，以招聘应届毕业生为名，让求职的学生支付高额培训费，美其名曰入职培训，并承诺考核通过即可留在本公司就业。可高额的培训费，还未走上工作岗位的大学生如何能承受？这类公司利用学生没有能力支付

高额培训费，便为求职学生提供第三方的贷款机构，让学生申请高利率的贷款，以支付就业培训费。其实，这些公司本来就不打算招聘，而是与贷款机构串通，以骗取学生贷款来盈利。因此，那些贷款的学生，最终的结果是培训草草收尾，工作没了着落，高利率贷款债务倒是背上了。以上这类公司的行为，就是“套路贷”中的一种。

崔瑶律师告诉记者，“如果求职的同学们有这样的遭遇，建议持有有关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说清楚事实经过，公安机关是会受理的。”另外，这类公司的手法往往是以高薪作为诱惑，因此在求职过程中，建议毕业生们对自己要有正确定位，遇到高薪招聘，更要客观判断其合理性，以防遭遇各类套路贷。

培训老师欲提前离职 校长却提出无理要求

我是一家教育培训机构的数学老师，因为自身原因带完秋季课程提出离职。但是校长却提出无理要求：要么现在甩班赔偿 10 倍课时费，要么带完下一期的春季课程。在代课期间我各方面的数据都很好，此前和学校协商带完秋季课只需要赔偿 3 倍课时费就能放我离职，如今校长变卦了。我和学校的合同约定如果提前离职需要赔偿部分费用，但校长提出这样的无理要求我该怎么办？

钱先生

【解答】

钱先生，您好！您与教育培训机构签订合同，成为该培训机构的数学老师，但您未告知签订合同的性质是什么，即您与培训机构形成的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呢？合同性质将直接影响您问题的回答。如果您们之间形成的是劳动关系，则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有以下几种：（1）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如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2）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如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3）劳动者违反法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您可依照上述几项情形，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向培训机构支付赔偿费。但倘若您与培训机构不是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您与培训机构在合同中约定，提前离职需要赔偿部分费用，则应按此约定履行，如培训机构要求您支付的赔偿费用远远超过该约定，您有权拒绝支付。

叔叔想要合资建房 出现纠纷如何处理

我是农村户口，户口本上就我一个人，在农村有一处老宅，已然破旧不能住人。我叔叔是城市户口，现在叔叔希望与我合资建房，叔叔想年纪大了回乡下养老，我也想叔叔有一个好的颐养天年的环境。但以我的名义建好的房子，从法律来说，叔叔即便出资了，因为是在农村宅基地上建的房，他肯定是没有所有权的，更不可能传给他儿子。但是叔叔明确说要写一个协议，可以实现一代传一代，叔叔有这样的要求，但我不敢轻易答应，将来可能存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我的合法权益？

黄先生

【解答】

黄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故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人转让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行为是无效的。国家也曾出台有关通知，明确指出，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

民出售，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民集体土地建住宅。因此，您叔叔因无权拥有宅基地使用权建房，只能以您的名义申请盖房，以规避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虽然以您的名义建房是能获批的，但对您叔叔来说，其出资后对建造后住宅因无所有权而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因此您的叔叔才要求协定内部协议，明确以您名字建造的房屋由叔叔的子孙一代传一代。其实，这个协议本身已具有继承上的性质了，但你们双方之间的合同，能否约束今后的子孙后代呢？显然很难。故建议您向当地专业人士请教，将协议的内容以合法、细化的方式予以固定，尽可能最大程度维护您的权利。

妻子被忽悠开直播号 如何索回已交的费用

今年 6 月，我妻子被一个网友忽悠，说是可以帮她开淘宝直播号，并向我妻子收了近 5000 元的费用，都有微信转账记录。后来我妻子发现这个人是在骗她的钱，就想把钱要回来，我妻子告诉对方，自己已打算开这个直播号了，叫他把钱退回来。对方当时说钱已经交给阿里巴巴公司了，已经开好了淘宝直播号，无法退回。但我妻子没有拿身份证去登记，淘宝直播号按理无法开通。这个人当时说想退钱，只有等 3 个月后退淘宝直播号因未能登记会自动失效，钱才给退回来。现在已经过了 3 个多月了，打电话也不接，各种联系方式都找不到人。请问这属于诈骗吗？我该怎么办？

时先生

【解答】

时先生，您好！您的问题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还是刑事案件，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法。据我所知，淘宝直播号的申请是不存在收费行为的，只要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即能开通。而您妻子遇到的网友，称需要支付 5000 元的费用交给阿里巴巴公司才能开通淘宝直播号，与事实情况不符，之后该网友又拿了钱失联，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意图，结合其以虚构事实骗取您妻子钱财的行为，我们初步判定该网友涉嫌诈骗。鉴于该网友具体身份信息不明，且已无法联系，故建议您妻子持微信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及时报警处理。

140万元罚金无力偿还 父母重病可否申请减免

我 2015 年因倒卖火车票被判罚金 140 万元，之前一直没有执行。但是前段时间，法院执行庭来到家里，通知家里要执行我的罚金，我父亲近年查出有心肌梗塞、冠心病、脑梗、肾囊肿等各类病情，一家 3 口住着一间 50 平方米的房子，而且我的工资也不高，父亲看病的钱都是借的，像我这样的情况，可以申请减免么？

夏先生

【解答】

夏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鉴于您家中的特殊困难，请结合您的实际情况，向法院申请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免除，当然最终应根据法院作出的裁定予以执行。